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名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連枝

被告 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松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保留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；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固有明文。然債權人為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而向專屬管轄之法院為聲請，因債務人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後之程序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進行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與被告間工程合約（工程名稱為和美—銓邑境美）為請求權基礎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工程之保留款新臺幣76萬43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原告支付命令聲請視為對被告之起訴。

四、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工程合約書，其中第十四條約定載明就該契約之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01 院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1頁）。應認就原告本件請求給付工程
02 保留款事件，兩造已合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
03 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4 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5 五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蔡秋明